

天津市城市管理系统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管理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津政发〔2019〕26号）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指各级城市管理委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工作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三条 各级城市管理委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应当遵循依法实施、公平公正、公开透明、高效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委执法监督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系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区城市管理委负有法制（执法监督）职责的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区城市管理委所属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市、区城市管理委所属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有关部署要求，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以及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市、区城市管理委应当在本单位门户网站或区政府门户网站开设“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专栏，作为本单位开展该项工作的社会公开平台。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专栏主要公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执法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名录库、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执法检查结果等。

第二章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第六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确定，并明确抽查事项、检查对象、事项类别、检查方式、检查主体和检查依据等。

第七条 城市管理系统随机抽查事项包括：

- （一）对处置建筑垃圾企业进行检查；
- （二）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垃圾进行检查；

(三)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进行检查;

(四) 对宾馆、饭店、饮食等行业所产生的废弃物进行检查;

(五) 对物业管理服务企业履行保洁责任进行检查;

(六) 对集贸市场内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进行检查;

(七) 对从事机动车辆清洗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检查;

(八) 对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进行检查;

(九)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

(十) 对供热单位进行检查;

(十一) 其他随机抽查事项。

第八条 列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监管事项原则上不再部署专项检查和“全覆盖”式巡查。

第九条 市、区城市管理委所属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执法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名录库

第十条 市、区城市管理委所属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持有行政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情况,并结合随机

抽查事项清单，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登记信息应当包含执法检查人员姓名、性别、单位、执法类别、执法区域、执法证件号码等。

第十一条 市、区城市管理委所属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结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

检查对象名录库应当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

检查对象名录库登记信息应当包含检查对象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单位地址、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等。

第十二条 市、区城市管理委所属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执法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名录库，并根据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以及市场主体设立、吊销、注销等情况，对“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

第四章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第十三条 市、区城市管理委所属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每年12月31日前，应当制定下一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主要包括检查对象、抽查事项、抽查比例

和频次、检查方式和时间安排等，并分别报送市、区城市管理委负有法制（执法监督）职责的部门。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当涵盖全部随机抽查事项。

第十四条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当综合考虑不同检查对象的风险等级和信用水平。对低风险检查对象，可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高风险检查对象和失信市场主体实施重点监督检查，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年度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两次，且每次随机抽查市场主体的比例不得低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市场主体总数的 10%。

同一市场主体在一年内被“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的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2 次。

第十五条 市、区城市管理委所属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要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第五章 检查规则与检查结果公示

第十六条 市、区城市管理委所属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执法检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遵守工作纪律，依法行政、廉洁执法。

第十七条 在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检查时，一般采取现场检查的方式，并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开展执法检查。

现场检查不得提前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确需提前告知检查对象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其中1人为组长，负责抽查检查任务实施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其他组员应当配合、服从组长的安排，分工协作完成抽查检查任务。

第十八条 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回避可采取与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交换检查对象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不参与本次检查任务的方式。确定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在其他执法人员中另行选派。

第十九条 随机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但因岗位调整、工作冲突、身体健康状况等特殊情况无法继续履行检查任务的，允许调整更换。调整更换人员需要报经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领导同意后，在其他执法人员中另行选派。

第二十条 在执法现场，执法检查人员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和来意，发放《行政执法检查通知书》，告知配合检查的相关要求，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视情采取制作现场笔录、初步提

取证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责令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现场检查应当全程进行视音频记录。

第二十一条 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根据现场检查情况，检查人员应当当场填写《“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检查表》，并由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签字或盖章。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由现场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检查表》中说明情况，必要时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第二十二条 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结束后，市、区城市管理委所属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情况及处理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检查对象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检查结果公示之日起 60 日内，向市、区城市管理委提交书面复查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市、区城市管理委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经复查确有错误的予以更正，无错误的予以维持。复查情况自作出复查结果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反馈当事人。

第二十四条 市、区城市管理委所属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要建立“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档案，在对检查对象进行检查中收集、形成的材料和检查结果及时立卷归档，以便查阅。检查档案保存期限一般为 5 年。

第六章 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各级城市管理委应当及时将检查结果列入被检查对象的社会信用记录，建立健全诚信档案。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抽查检查纪律、事前透露检查内容、接受被检查对象贿赂，以及存在包庇隐瞒、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 1 年。

- 附件：1. 《城市管理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3. 《检查对象名录库》；
4. 《行政执法检查通知书》；
5. 《“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检查表》；
6. 《“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结果》。

附件 1:

城市管理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1	城市生活废弃物监督检查	对处置建筑垃圾企业进行检查	处置建筑垃圾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城市管理委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2	城市生活废弃物监督检查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垃圾进行检查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城市管理委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3	城市生活废弃物监督检查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进行检查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城市管理委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4	城市生活废弃物监督检查	对宾馆、饭店、饮食等行业所产生的废弃物进行检查	宾馆、酒店、饭店等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城市管理委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5	环境卫生监督检查	对物业管理服务企业履行保洁责任进行检查	物业管理服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城市管理委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6	环境卫生监督检查	对集贸市场内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进行检查	市场开办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城市管理委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7	卫生容貌监督检查	对从事机动车辆清洗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检查	从事机动车辆清洗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城市管理委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8	公用事业监督检查	对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进行检查	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城市管理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9	公用事业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燃气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城市管理委	《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六条
10	公用事业监督检查	对供热单位进行检查	供热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城市管理委	《天津市供热用热条例》第四十条

附件 4:

行政执法检查通知书

检查编号:

_____ (检查对象名称):

根据_____的有关规定,对违反_____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我委定于____年__月__日,对你单位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现将检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检查内容:
2. 检查人员:
3.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4. 有关要求: 为保证此次检查工作顺利进行,要求你单位的代表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场配合检查,并提供有关资料。

天津市 城市管理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 5:

“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检查表

检查编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主体					
执法检查 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类别	执法区域	执法证件 号码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及处理 意见					
执法检查 人员签字			检查对象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1. 检查事项填写本次检查的名称, 例如: 对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进行检查等。

2. 检查结果如果当场可以确定, 或者有需要立即整改的内容, 应当在检查结果项中填写, 并当场出具给检查对象查阅。如需要作出行政处罚, 按执法程序执行。

3. 经检查对象签字确认后的检查表格一式两份, 一份当场交给检查对象, 另一份存档留查, 做到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